

目 录

-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 1
- 二、《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7
- 三、《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3
- 四、《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17
- 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 六、《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23
- 七、《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八、《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25
九、《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	35
十、《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十一、《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40
十二、《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十三、《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2
十四、《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43

十五、《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4

十六、《三门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45

十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47

十八、减税降费政策…………… 49

一、《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

发文单位：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发 号：三发〔2017〕21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建立人才分类认定机制。**本意见所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是指经认定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大社会影响、较强创新能力以及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创办企业或设立科研机构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分类目录附后）。人才团队是指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核心，具有3名以上关键成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潜力巨大的优秀团队。

2. **加大扶持资金资助力度。**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500—5000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100—500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最高可给予1亿元项

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来我市创业的，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 50—5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到科研岗位工作的，由受益财政提供 10—20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3. 健全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工资待遇可实行年薪制，3 年内由同级财政每年发放人才生活补贴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全职引进的院士，可享受省政府给予的 500 万元奖励补贴，在岗期间用人单位可给予不低于每月 3 万元的生活补贴。注重人才柔性引进激励，到我市开展科研合作、技术攻关、顾问指导、战略咨询、成果转化等活动，每年至少有 3 个月在签约单位或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工作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薪酬待遇可实行灵活多样的协议工资形式，在我市工作期间由同级财政每月发放人才生活补贴 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1000 元。

4. 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高校、科研单位、公立医院在编制限额内，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不再进

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引进人才到岗后向相关部门备案。完善专项人才编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引进人才需要核定专项人才编制，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简化程序、特需特办。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分别按用人单位领导层正职、领导层副职、中层正职、中层副职干部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5. 建立人才荣誉激励制度。各类人才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的，由同级财政根据等次给予 5—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奖的，由同级财政根据等次给予 1—10 万元奖励。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团队），由市委、市政府授予“三门峡市杰出贡献奖”，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6. 强化人才创业融资扶持。经认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创业项目，可由我市设立的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提供实际投资额 20%左右的股权投资和 10%—30%的跟进配套风险投资，由市有关担保机构提供最高 500 万元融资担保，受益财政补贴创业初期 3 年内融资所付银行利息。创办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受益财政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

板)挂牌上市的,受益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

7. 提供人才创新创业场所。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人才团队,由所设立科研机构或创办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提供不低于100平方米、300平方米创新创业场所,3年内免租金;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由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按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租金补助。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优先给予供地。鼓励各类众创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各级众创空间,由受益财政给予5—20万元资助。

8. 扶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和50万元的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和5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由受益财政给予每件2000元—2万元的资助。

9. 鼓励设立异地研发中心。我市企事业单位在北、上、广、深等经济发达、人才智力集聚地区,依托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异地研发中心,支持企业通过海外技术并购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根据其层次水平,由受益财政给

予 10—100 万元资助。

10. 吸引域外技术平台落户。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其层次水平，由受益财政给予 10—1000 万元资助。市政府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对合作伙伴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合作伙伴拥有的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在我市落地并实现产业化。

11.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企事业单位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根据其层次水平，由受益财政给予 5—50 万元资助。鼓励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12. 引导创建人才实践基地。引导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与知名院校合作，创建科技创新实践基地，建成博士后、博士、硕士实践基地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5—20 万元资助。

13. 支持成立行业发展“智库”。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市内外相关专家加入，把握行业发

展态势，研究行业发展规划，破解行业发展难题，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规模和开展工作情况，受益财政每年给予 5—20 万元工作经费。

14. 依托各类平台集聚人才。鼓励各类人才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每引进一名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受益财政分别奖励该平台 5 万元、1 万元、2000 元、1000 元，每个平台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平台人才引进工作经费。

15. 着力提高人才服务效率。成立市、县（市、区）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人才认定、项目申报、配套待遇落实、创业扶持服务等工作，对来我市投资创办企业、设立科研机构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站式受理”，提供全程代理服务。

16. 切实优化人才安居条件。全职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由受益财政发放 5—100 万元安家补助，3 年内按 40%、30%、30%比例分批发放。柔性引进人才在峡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提供 100—300 平方米的住房或报销住宿费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由所设立科研机构或创办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住

房。市、县（市、区）启动人才公寓建设，制定管理使用办法，优化高层次人才居住条件。

17. 妥善安置人才配偶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按原工作单位性质，可随迁到我市工作，组织人事部门给予协调调动工作；引进人才配偶暂未就业的，档案和人事关系可委托市人才交流中心代管，由用人单位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贴，直至其就业成功，最长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适龄子女来我市入园入学的，由同级教育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18. 积极做好人才医疗服务。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每年组织优秀高层次人才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安排一次休假疗养。

二、《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号：三办〔2017〕49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暂行）》

①全职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本级财政分别发放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贴，3 年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批发放。鼓励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给予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增加安家补助。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负责提供 100—300 平方米住房或报销住宿费用。来我市设立科研机构或创办企业的，由注册地县（市、区）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住房。

②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3 年内本级财政每年发放人才生活补贴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全职引进的院士，在岗期间用人单位可给予不低于每月 3 万元的生活补贴。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在我市工作期间由本级财政每月发放人才生活补贴 1 万元、5000 元、2000 元、1000 元。选派到我市挂职的省博士服务团成员，按照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落实生活补贴。

③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用人单位研究后，根据人事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分别按用人单位领导层正职、领导层副职、中层正职、中层副职干部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④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按原工作单位性质，可随迁到我市工作。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提出申请，经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审核，组织人事部门给予协调调动工作；引进人才配偶暂未就业的，档案和人事关系可委托市人才交流中心代管，由用人单位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贴，直至其就业成功，最长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⑤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子女来我市入园入学的，由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本人提出申请，经市、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⑥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由市、县（市、区）卫生部门负责做好医疗保健服务。市、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优秀高层次人才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安排一次休假疗养。

⑦各类人才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的，由

同级财政根据等次给予 5—5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奖的，由同级财政根据等次给予 1—10 万元奖励。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团队），由市委、市政府授予“三门峡市杰出贡献奖”，由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优惠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 《三门峡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扶持办法(暂行)》

①财政扶持。根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扶持意见书》，由本级财政通过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进行扶持资金资助，具体标准是：

对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500—5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对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100—500 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对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创新创业团队，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 1 亿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来我市创业的，给予 50—5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顶尖人才、领军人

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本级财政提供 10—20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②投资扶持。市、县（市、区）由管理的投资机构设立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和基金评审管理委员会。基金评审管理委员会根据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扶持意见书》，再次进行独立投资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基金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投资扶持额度参照财政扶持资金资助标准。县（市、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也可申请市创新创业发展基金投资扶持。

③金融支持。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落地的项目进入中期或产业化初期，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由有关担保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融资担保，本级财政补贴 3 年内融资所付银行利息。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创办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奖励 2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

④场地支持。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人才团队项目，由所设立科研机构或创办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创新创业场所，3 年内免

租金；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由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按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租金补助。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优先给予供地。

⑤专利资助。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形成的知识产权，应优先在三门峡转化，以带动我市相关产业的发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2000元—2万元的资助。

⑥其他政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可按照《三门峡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申请享受相应各项补贴资助。

3. 《三门峡市人才平台扶持资助办法（暂行）》

根据评估认定情况，人才办提出各类人才平台层次、资助额度的意见，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资助。资助范围如下：

①对设立异地研发中心，奖励10—100万元；对域外技术平台落户，奖励10—1000万元。

②对与市政府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③创建科技创新平台，给予5—50万元奖励，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5万元奖励。

④对新认定的众创空间、人才实践基地、人才招聘平台、行业发展“智库”，给予5—20万元资助。

⑤对国家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给予50万元资助，对省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给予20万元资助。

⑥对各类人才平台每引进一名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分别奖励该平台5万元、1万元、2000元、1000元，每个平台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⑦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来峡建立科技产业园的，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三、《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三大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发 号：三工信〔2021〕64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上不封顶。支持范围：黄金及深加工、铝及深加工、铜及深加工、煤及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也包括食品医药、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及

网联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设备、电子信息、新材料制造、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冶金、建材、化工、轻纺、机械等传统产业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企业。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专项奖励两种方式。

2. 财政补助类

① 智能化改造

“机器换人”。对企业实施以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

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对企业采用先进工业通讯方式进行设备互联、数据互通、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改造，实现智能控制、在线优化、人机交互，按其设备、软件、研发实际投资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企业上云用平台。企业接入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经三门峡市工信局认定的服务商进行的应用及数据上云、用平台，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生产水平，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等实际投入不超过 30% 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10 万元。

②绿色化改造

对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实现用地集约、生产洁净、废物再利用、能源低碳，按照设备、研发、软件等实际投入不超过 30%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③技术改造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技术研发、设备升级和工艺优化的项目，按照项目的设备、软件、研发等实际投资不超过 30%给予后补助，最高 200 万元。

④5G 产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新引进和新建立的示范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服务企业、垂直行业平台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平台建设投入的 20%予以支持（能与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交换），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5G 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新设立企业，根据建设、生产经营情况，给予不超过已实缴注册资本 5%的一次性补贴，最高 200 万元。对入库的 5G 项目和工业互联网项目，正式投产（投用）并产生较好效益、效果的，按照项目设备、软件、研发等实际投资不超过 30%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基于 5G、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深度

融合应用和场景深度覆盖而投资建设的微站、室分及边缘云节点等，按照实际投资不超过 20%给予建设方后补助，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

3. 专项奖励类

每年对成功创建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每年对成功创建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证书的企业，优先推荐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按照实施效果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5G 应用领域标杆、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在基础电信运营商完成年度 5G 基站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经验收后，每新增建设一座 5G 基站给予 1 万元奖励（不含室分、微分）。对我市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入选省级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入选市级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用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技术、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1%给予服务提供方奖励，最高 200 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政策期限：2020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0398-2829873

四、《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号：三政办〔2020〕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10强企业评选办法。**筛选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前20名的工业企业，按照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三大改造”投资额6:2:2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前10名的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强企业。

2. **10家高成长性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评选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发展较好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研发投入三项指标的同比增速4:3:3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取其中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1.5亿元的重点企业；同时，兼顾产业优势突出、发展潜力

较大、对全市转型创新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综合评定 10 家高成长性企业,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 10 家高成长性企业。对未列入 10 家高成长性企业的排名前 100 名企业,确定为当年的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3. 奖励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增加 20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

4. 奖励百强企业。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以中国、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

5. 奖励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该企业总产值的 5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

6. 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经工信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7. 奖励“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入选河南省单项冠军储备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经工信部首次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8. 奖励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500万元。

9. 奖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按上级奖励额度1:1给予奖励。

10. 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省认定或国家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11. 支持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技改、扩建或跨领域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在保障用地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省、市“三大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双十百企”，全面提升“双十百企”的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期限：2020年7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0398-2838699

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发 号：三政〔2020〕7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对引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有租赁厂房需求的，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可以对企业生产用租房给予两年的房租优惠或补贴。对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按照前两年实际租赁金额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装备制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业项目，按照当年实际租赁购置设备金额的 5%给予补助，每年单个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 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项目，按照固定资

产投资贷款的 3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不含 10 亿元）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5 亿元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 3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 3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对获得市级工业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奖或市级科技成果奖的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00 元至 5000 元。对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省级补助资金的 1:1 给予配套奖励。对初次获得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复验合格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新产品新技术认定的、或省级科技成果奖的企业，每项产品（技术）奖励 5 万元。对初次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复验合格的奖励 50 万元。对被认定为其他省级技术类中心（或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4. 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初次获得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复验合格的奖励 10 万元。

对获得省级质量诚信 A 等、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按照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年缴税金分别达到 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500 万元的企业，政府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资金，其中奖励资金 30%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技术骨干。

6. 将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每年评出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从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7. 对本市装备制造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符合三门峡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层次的，由同级财政分别发放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贴，3 年内每年发放人才生活补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柔性引进人才在峡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提供 100—300 平方米的住房或报销住宿费用。对当年被评为全省民

营企业 100 强的装备制造企业,政府财政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398-2838669

六、《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发 号：三政〔2019〕2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2. 支持小微企业跃升为规模以上企业,对新进规模以上企业，每户奖励 2 万元。

3. 符合工业产业定位、新增实际投资额在 50 亿元、30 亿元和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对于试点成效显著,通过验收的县(市、区)、集聚区(园区)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支持发展集聚制造,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万元。支持发展绿色制造,国家、省认定为绿色工厂(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期限: 2019年1月11日—2022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 0398-2819899

七、《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发 号: 三科字〔2020〕7号

政策主要内容:

设立三门峡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首期规模为

2000 万元，由市财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出资 1000 万元。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30%，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30 个基点的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风险补偿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 50% 的风险补偿，单笔损失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八、《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

发 号：三科组〔2020〕2 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一）《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

1.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全面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政策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2017 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

比例为不高于 10%；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5%。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将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5%；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 10%。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地方配套部分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 50% 比例负担。对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 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认定

省级研发平台，支持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奖补政策。

2. 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纳入统计。持续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和统计“清零”行动，提升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比重。对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市财政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

（二）《三门峡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办法》

合作银行为在本办法支持范围内的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30%，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30 个基点的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风险补偿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 50% 的风险补偿，单笔损失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高、支撑和引领作用突出的科技型企业，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风险补偿金给予“科技贷”业务实际损失金额 60% 的风险补偿，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信用好、成长潜力大、

在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中推动作用强,但因实物资产抵质押无法达到“科技贷”要求的科技型企业,鼓励由合作银行发放“科技贷”纯信用贷款,“科技贷”纯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不超过 300 万元的,风险补偿金给予全额补偿。当贷款损失率超过 5%时,暂停开展新业务。

(三) 《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1. 对通过省科技厅审核,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科技成果,每项资助 2 万元,同一完成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 万元。

2. 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国家级按特等奖 300 万元/项、一等奖 200 万元/项,二等奖 100 万元/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省级按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三等奖 20 万元/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市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

3.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在省科技厅备案过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4. 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进

行技术转移转化，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登记技术合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支持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我市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建设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参与成果转化，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8. 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2% 的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三门峡市支持孵化载体发展的实施办法》

1. 建设众创空间对必要的场所建设装修改造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受益财政按照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建成运营的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受益财政给予场地装修、管理运营补贴，3 年补贴总额为实际发生费用的 20%，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50 万元；对新备案（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30 万元；对经市级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重点培育，优先推荐省级备案（认定）。

3. 对入驻孵化载体企业收取的房租，1-3 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市场价给予相应租金补助。

（五）《三门峡市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实施办法》

1. 构建农业农村发展科技示范体系。大力建设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的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乡镇、科技示范基地，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奖补 10 万元。

2. 建设科技示范乡镇。积极培育乡村振兴科技示范乡镇，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示范乡镇奖补 30 万元，探索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效模式和经验,示范引领全市乡村振兴发展。

3.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全市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力量,按照“产业组团、县级组队、服务到点、统筹调度”的组织形式,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工程,给予市派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1—2万元工作经费,给予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每团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依托产业特派员服务团和产业特派员服务队,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为我市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

(六)《三门峡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管理办法》

1. 对经认定的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认定次年市财政给予实验区100万元奖励,作为创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区基础条件建设、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

2. 给予实验区300万元奖励支持,主要用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新能力提升工作。

(七)《三门峡市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引导办法》

1. 落实有关企业研发补助政策,依照《河南省企业研究

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规定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企业，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按企业上一年度经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剩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按 50%分摊补贴，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市县联动建设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库，采取重点扶持、奖补支持、一对一辅导等措施，加速后备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其他企业奖补 20 万元，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奖励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支持县（市、区）引进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的，直接确认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3. 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工程，鼓励县（市、区）围绕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创新专项，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对省级创新龙头企业可给予最高 400 万元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支持。

4.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各县（市、区）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强化指导培训，提升群体规模，引导科技型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对成长为省“科技小巨人”（瞪羚企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

5. 支持县（市、区）先行启动实施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对县级财政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列为市级创新专项，并择优推荐省级创新专项；对县申请、市推荐、省立项的重大创新专项，市级财政统筹市科技经费按照省下拨的重大创新专项经费的 20% 奖补，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6. 实施高新区创新发展提速工程。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县域产业优势，统筹布局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创建国家、省级高新区，强化辐射带动，推动产业发展。对创建为国家级高新区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创建为省级高新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特色科技园区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7. 推进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支持各县（市、区）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探索可持续发展机制，建设可持

续发展实验区。对认定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8.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围绕主导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奖补 50 万元，省级创新平台奖补 30 万元。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支出等情况，可对单个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奖励办法，对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给予奖补。

9.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和创新发展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技转移转化，共建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地转化、产业化，或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所实施的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

九、《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发 号：三政〔2020〕11号

政策主要内容：

三门峡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挂牌以及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的，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1. 首发公开上市奖励。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境内上市包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 500 万元。即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河南证监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备案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向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给予奖励 300 万元。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 上市公司注册地迁移奖励。境内并购重组上市或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并由证监会批复同意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 “三板”、“四板”挂牌奖励。市财政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企业成功进入精选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财政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的企业（主要指已经被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奖补。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企业，由市财政按上市奖励的差额给予奖励。

4.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鼓励企业运用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市财政对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对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向我市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市财政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被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每家企业每年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 并购重组奖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市域外企业，并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市财政对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并购金额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0398-2820113

十、《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发 号：三科字〔2021〕24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市财政科技资金对首次获得省级“瞪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市财政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补、复审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省财政科技资金按照不超过市县补助额度，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配套奖励。

2.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公示后，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省财政科技资金根据企业规模给予资金奖励，对迁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至 2 亿元（含）的奖励 5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奖励 2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支持。对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在市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生产类子公司，直接纳入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予以支持。

3. 鼓励各县（市、区）对入省库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以及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其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 积极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

其中，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者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 50%比例分担。

5. 对县级财政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列为市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并择优推荐省级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对县申请、市推荐、省立项的重大创新专项，市财政统筹市级科技经费按照省下拨的重大创新专项经费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补。

6. 对创新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创新型企业申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未立项但排名

靠前、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列入省创新示范专项支持。

7. 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着力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优先推荐建设“双飞地”研究基地的企业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市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奖补 30 万元、国家级创新平台奖补 50 万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0398-2513717

十一、《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 号：三人社就业〔2020〕9 号

适用对象：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高校毕

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政策主要内容：

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830911

十二、《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发 号：豫财金〔2020〕3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为 8%)，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贷款

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小微企业是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3. 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是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 1.5%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负担。目前 LPR 为 3.85%，因此企业实际负担利率为 $3.85\% - 1.5\% = 2.35\%$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电话：0398-2931866

十三、《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发 号：三人社办〔2021〕9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全省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14925元/月，下限为2745元/月，2021缴费年度（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原则上按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失业保险中心征缴科

联系电话：0398-2831513

十四、《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 号：三人社就业〔2021〕2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4050”）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电话：2830911

十五、《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 号：三人社就业〔2020〕1号

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可申请成为见习单位并开发见习岗位，接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或16至24岁失业青年到本企业参加见习，见习期限3至12个月，见习结束可申请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330元。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830911

十六、《三门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门峡市商务局

发 号：三商务〔2020〕27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对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奖励。入园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现线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及以上人民币的，给予运营机构10万元的奖励，年度线上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及以上人民币的，给予运营机构20万元奖励。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电商示范园区”的，给予运营机构10万元奖励。

2. 设立电子商务发展奖项。鼓励入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现线上年度销售收入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设立电子商务贡献奖。对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达

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入园企业，按照年纳税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对前三名颁发电子商务贡献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4. 鼓励入园电商企业创品牌。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该企业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对电子商务专业团队（人才）的奖励。为我市引进有影响力、有规模的电子商务项目（企业）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个人），符合我市招才引智“1+8”政策要求的，享受我市招才引智奖励政策。

6. 对优秀网红的奖励。入园网红通过直播形式销售本地产品年度销售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网红本人 3 万元的奖励，年度销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网红本人 5 万元的奖励。

7. 对促进本地产品上行企业的奖励。通过电子商务形式促进本地产品上行，年度销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年度销售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8. 对服务电商发展的快递物流企业奖励。为入园电商

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年度快递数量达到 10 万件及以上，按照年度快递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对前三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对电商企业发件量的物流补贴。入园电商企业销售本地产品发往三门峡境外日均发件量在 1500 件及以上，年度发件量前十名的企业，给予每件 0.1 元的快递物流补贴费。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本政策暂定执行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入驻园区的企业可申报本政策。

联系电话：0398-2951882

十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发 号：发改运行〔2021〕602 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2. 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3. 合理降低企业用工、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物流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延续机场收费、空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政策执行（解释）部门：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2932999

十八、减税降费政策

一、货物和劳务税

(一) 增量留抵退税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

2. 同时符合的 5 个条件

一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形的；

四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3.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二)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

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三) 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自2021年1月1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暂继续执行。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继续免征增值税;对其他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继续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四)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一) 小微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

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技术研发费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对于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减免仅限于劳务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

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三、财产和行为税

(一)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对月收入未超过规定额度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营业账簿印花税减免优惠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四）资源税减征优惠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四、非税收优惠政策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

1.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扩大到 15 万元。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